

第一章

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之名稱

第一章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

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是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，強化地方空間治理能力，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擬定「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」之政策，乃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及「全國區域計畫」擬定本計畫，規範行政轄區之空間規劃、土地使用原則、城鄉發展構想與環境敏感地區資源保育等，並整合協調部門計畫與「空間」相關者之內容。爰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規定，辦理「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」(以下簡稱本說明書)，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名稱如下所述。

1.1 政策研提機關名稱

本說明書研提機關為新北市政府。

1.2 其他相關機關名稱

1.2.1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

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4 條，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。

1.2.2 其他相關機關

依據本計畫性質，主要其他相關機關如下：

一、申請辦理之相關主管機關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。

二、相關國土資源規劃、利用與管理主管機關

內政部營建署。

三、相關部門計畫主管機關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水利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交通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文化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等相關局處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消防署等。